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經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建議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 (2) 修訂章程細則；及
- (3)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除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1)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增加法定股本；及(3)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連同有關批准(4)修

* 僅供識別

訂細則；及(5)紅利發行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連同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117,906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修訂細則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細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合共有1,311,117,906股股份賦予股東及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697,995,166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697,995,166 (100.00%)	0 (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行動及事宜。	697,995,166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修訂細則之行動及事宜。	697,995,166 (100.00%)	0 (0.00%)
5.	批准紅利發行,透過按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配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697,995,166 (100.00%)	0 (0.00%)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